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 草案與法規會法令諮詢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令諮詢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法令諮詢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u>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溫泉區景觀，並使合法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其所設之舊有管線拆除時獲得補償，特依溫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二條 <u>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執行。</u></p>	<p>名稱：<u>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u></p> <p>第一條 <u>本標準依溫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為執行機關。</u></p>	<p>一、說明立法目的及法規之授權依據。</p> <p>二、落實溫泉法第十五條原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其所設之舊有管線依規定拆除時應予以補償之規範意旨，特訂定本標準。</p>	<p>文字修正</p> <p>一、 明定立法目的。</p> <p>二、 將原條文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以符體例。</p> <p>本條文由原訂定條文第一條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條 本標準之補償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溫泉區內之公共管線設置前，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水權而私設管線之水權者（以下簡稱溫泉水權人）。</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補償對象，為在本府之溫泉區內，公共管線設置前，已依法取得溫泉用途水權而私設管線之水權人（以下簡稱溫泉水權人）。</p>	<p>一、明定得請求補償之當事人資格。  <del>二、條文為「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依文意觀之，專指溫泉法施行前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惟依立法意旨，應包含溫泉法施行後取得溫泉水權之人。</del>  <del>二、另依本法第四條第五項及「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之規定，「溫泉法施行前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者」應於公告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證，「屆期仍未換證者，水權或礦業權之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del>  <del>臺北市政府預定劃設溫泉區且設置公共管線之時，可能同時存在「取得溫泉水權之人」或「溫</del> </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三、訂定說明二經洽建設局表示，因條文內容已說明清楚，無須另外交代；訂定說明三則因申請換證期限已過，原描述情形已不復存在；訂定說明四與本標準之規範對象無關，爰予以刪除訂定說明二、訂定說明三及訂定說明四。</p>
---	--	---	---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之<u>私設管線</u>範圍包含：</p> <p>一 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孔混合產生溫泉之管。</p> <p>二 連接前款之管且固著於土地之取水、集水及<u>調節設備</u>等附屬設施。</p> <p>前項管線之起點為自溫泉露頭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露頭</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管線係指：</p> <p>一、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孔混合產生溫泉之管。</p> <p>二、連接前款之管且固著於土地之取水、集水、調節設備等附屬設施。</p> <p>前項所稱管線之起點為自溫泉露頭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露頭之管線端部。終點為管線引入溫泉水</p>	<p><del>泉法施行前取得溫泉用途之水權之人」，故修訂之。</del></p> <p><del>四、本標準所稱「溫泉水權人」以外之人所有之管線處理方式，應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訂七年緩衝期限條件接近成就時，再行訂定。</del></p> <p>一、明定得請求補償之客體範圍。</p> <p>二、訂定本標準目的是合理補償合法水權人自行裝設之有效管線之拆除，非固著於土地之儲水設備可由所有權人移除後在他處繼續使用，故不記入本標準之補償範圍內。</p> <p>三、管線之定義尚須考量使用地熱之情形。</p>	<p>一、 條次遞改。</p> <p>二、 文字修正。</p> <p>三、 訂定說明四經洽建設局表示予以刪除。</p>
--	--	---	---

<p>之管線端部；終點為管線引入溫泉水權人之溫泉儲槽入水口管線端部。但原私設管線可作為自公共管線引水至溫泉儲槽之部分者，不予計入。</p>	<p>權人之溫泉儲槽入水口管線端部，但原私設管線可作為自公共管線引水至溫泉儲槽之部分得不予計入。</p>	<p><del>四、考慮土地所有權人之其他效力，管線拆除命令之效力應不及於私有土地範圍內，惟考量溫泉區整體景觀之公益，仍規定予以拆除至溫泉儲槽入水口。</del></p>	
<p>第五條 <u>建設局應於本市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完畢後三個月內，查估該區域內溫泉水權人及應受補償之私設管線數量。</u></p> <p><u>查估完成後一個月內，建設局應將補償之數量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並限期拆除其舊有私設管線。</u></p> <p><u>溫泉水權人對於前項通知內容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建設局提出；建</u></p>	<p>第四條 本府溫泉區設置公共管線設置完畢後三個月內，<u>執行機關應確實查估該區域內溫泉水權人及其所應受補償之管線。</u></p> <p><u>查估完成一個月內，執行機關應將補償之數量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u></p> <p><u>溫泉水權人對於執行機關查估之資料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執行機關應派員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u></p>	<p><del>一、主管機關依法應先確認受補償之主體與客體。</del></p> <p><del>二、<u>拆除舊有合法管線係溫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賦予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義務，惟若人民配合溫泉法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依限拆除，應由主管機關視其情形依本標準之第六及第七條予以補償。</u></del></p> <p>三、協議不成，可依行政爭議訟處理程序進行。</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並將原訂定條文第五項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建設局訂定說明二亦讓人誤以為僅於業者配合拆除時，方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予以補償，且該訂定說明與本條文無關，爰予以刪除。</p>

設局應派員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

溫泉水權人對複查結果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六條 溫泉水權人私設管線之補償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範圍者，計算基準如下：

管徑 (公釐)	單價 (元/ 公尺)
≤100	150
100 < 且 ≤ 150	190
150 < 且 ≤ 250	220
250 < 且 ≤ 300	250

經執行機關複查仍無法確定其補償之管線數量時，得與受補償人以協議定之。

查估確定後，執行機關應予以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限期拆除舊有之私設管線。

第五條 溫泉水權人設置管線之補償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管材及施工費用，其估算標準如附表一。  
二、連接溫泉管且固著於土地之附屬設施之施工及材料費用，其估算標準如附表二。

附表一

管徑 (公釐)	單價 (元/ 公尺)
≤100	150

一、補償費用應以填補損失為原則，表列價格為施工加上材料之單價，並為避免折舊估算之爭議，參考本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管材費用採新品市價計算。  
二、~~本標準~~施工費用之估計係參考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之工程單價分析表之施工單價，並考慮折舊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300 <	275
-------	-----

(以公尺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二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範圍者，計算基準如下：

材質	單價 (元/立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	5000
其他	3000

(依儲水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

第七條 私設管線之拆除限於明管，暗管採就地廢棄並將兩端堵塞使其喪失功

100 < 且 ≤ 150	190
---------------	-----

150 < 且 ≤ 250	220
---------------	-----

250 < 且 ≤ 300	250
---------------	-----

300 <	275
-------	-----

(以公尺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附表二

材質	單價 (元/立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	5000
其他	3000

(依儲水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

第六條 拆除對象僅限於明管，暗管採就地廢棄並將兩端堵塞使其喪失功能。

予以適當調整而得。

暗管係就地廢棄，本無拆除補償之問題。惟暗管之設置，仍須費用，且其廢棄，可

- 一、 條次遞改。
- 二、 文字修正。

<p>能。</p> <p>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明管且堵塞暗管使其喪失功能者，經<u>查明屬實</u>，給予該段管線之補償費用百分之三十獎勵金，逾期未拆除或堵塞使其喪失功能，由<u>建設局依法強制執行者</u>，不發給獎勵金。</p>	<p>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明管且堵塞暗管使其喪失功能者，經查驗屬實，給予其該段管線之補償費用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逾期未拆除或堵塞使其喪失功能，由本府代為執行者，不發給獎勵金。</p>	<p>確保原來之水土保持不受破壞，俾利防災。又為簡化補償之認定，增加業者自行拆除明管及堵塞暗管之動機，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明管之拆除及暗管之廢棄一律給予相同之獎勵金，予以獎勵。</p>	
<p>第八條 <u>建設局依法強制執行時，私設管線以外相關建材及物品，溫泉水權人應自行移除；如不予移除而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u></p> <p><u>前項強制執行若由建設局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者，其費用得由建設局於應發放之補償費用內扣除之。</u></p>	<p>第七條 本府代為執行時，管線相關建材及物品，溫泉水權人應自行移除，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p> <p>前項代為執行費用，本府得逕於其受補償費用內扣除之。</p> <p>代為執行費用之計算，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三。</p> <p>連接溫泉管且固著於土地之附屬設施之拆除費</p>	<p>一、對於<u>私設管線以外</u>相關物品的管理，受補償人本身應負有注意義務，否則於行政執行過程中如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p> <p>二、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乃明示由執行機關代履行拆除義務時，其代履行費用之計算基準及得逕自於其受補償費用內扣除</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按行政執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p>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範圍之代履行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管徑 (公釐)	單價 (元/ 公尺)
≤100	60
100<且≤150	75
150<且≤250	90
250<且≤300	100
300<	110

(以公尺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範圍之代履行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材質	拆除方式	單價 (含清費)(元/ 方公尺)
鋼筋 混凝土	人工	4,000
	機械	1,400
其他	人工	2,700
	機械	1,100

用，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四。

附表三

管徑 (公釐)	單價 (元/ 公尺)
≤100	60
100<且≤150	75
150<且≤250	90
250<且≤300	100
300<	110

(以公尺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附表四

材質	拆除方式	單價 (含清運費)(元/ 方公尺)
鋼筋 混凝土	人工	4,000
	機械	1,400
其他	人工	2,700
	機械	1,100

(依拆除後廢棄物鬆方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

之規定。

三、代履行費用之計算，係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工程單價分析表之施工單價，並予以適當調整而得。

四、附屬設施機械拆除費用包含機具動員費及駕駛費用，不論人工或機械拆除均需再加清運費。材料數量較少之附屬設施，機械之機具動員費及駕駛費用及清運費仍須以次計，因此規定下限。

五、考量附屬設施拆除數量有限，仍須雇車清運，因此酌增費用。

六、實際代為執行履行費用以符合實際支出為原則，惟視各管線設施狀況可能有明顯的差異，為簡化估價作業，以左列

。」而建設局訂定說明六亦以，實際代履行費用以符合實際支出為原則，惟視各管線設施狀況可能有明顯的差異，該費用僅係概估，則代履行費用既以實際支出原則，且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則有關代履行費用應無須於條文中明定，因此建請將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

<p>(依拆除後廢棄物鬆方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p> <p>前二項拆除費用不足<u>一萬五千元</u>者,以<u>一萬五千元</u>計。</p>	<p>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p> <p>前兩項拆除費用不足15,000元者,以15,000元計。</p>	<p>方式概估。</p>	
<p><u>第九條</u> 溫泉水權人之私設管線補償費及獎勵金,建設局應於<u>實際拆除後六個月</u>內發放。</p> <p>前項補償費及獎勵金之金額、發放時間、發放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建設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p>	<p><u>第八條</u> 溫泉水權人之設置管線補償費及獎勵金,應自限期拆除公告起六個月內發放。</p> <p>前項費用之金額、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由執行機關於通知書中載明之。</p>	<p>本條明定執行機關補償之期限及通知書中應載明補償費發放之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溫泉水權人之補償費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建設局得限期再通知一次;逾期仍不具領者,</p>	<p><u>第九條</u> 依本標準應領之補償費用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執行機關得再限期通知一次。逾期仍不具領</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補償費發放機關於補償相對人未依限請領時,補償義務機關之提存義務。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獎勵金</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提存法院。</p> <p><u>溫泉水權人之獎勵</u>金，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且逾六個月者，以自願放棄論。</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者，提存法院。</p> <p>依本標準應領之獎勵金，應在通知期限內向<u>執行機關辦理領款</u>，經合法通知後，逾六個月未請領者，以自願放棄論。</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因補償相對人未依限辦理領款，其補償請求權將因六個月之期限屆滿而消滅。</p> <p>明定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
--	--	--	--------------

--	--	--	--